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11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文隆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-23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以特定審判對象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-23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安